

# 关于东明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东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宋卫胜

各位代表：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东明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全方位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改革发展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3%，增长 20.2%；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

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82.2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47.8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5亿元,其中“三保”支出44.5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82.2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6亿元,增长3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70.8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亿元,下降13%。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70.8亿元,县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8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8.9%,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56.3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1%,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56.3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计348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 万元，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 亿元，占预算的 99.7%；当年支出完成 6.8 亿元，占预算的 99.5%；当年收支净结余 1.2 亿元。结余资金按社保基金规定用途，专项使用。

### **二、2022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3 亿元，用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其中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项目投入资金 1 亿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招才引智工作。全县财政投入人才方面资金 6819 万元，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发展创新资金 5078 万元，教师技能培训资金 1741 万元，经济软实力得到有效提升。三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减税降费 12.1 亿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四是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5000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和引领作用，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催生发展新动能。五是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拨付新能源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资金 4839 万元，其中清洁取暖资金 2528 万元、环保治理资金 2228 万元，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六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9346 万元，带动就业 1200 余人，有效增强了县域经济活力。七是助力国有企业发展。

向县属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1.7 亿元，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内力。

**(二) 内外挖潜成效显著。**一是发挥财源主渠道作用。对重点税源进行调研分析，配合召开财源建设大会，及时共享涉税信息，构建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和税收增速均位居全市第一位。二是聚焦内部挖潜。按照有关规定，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6.3 亿元，针对急需资金领域和薄弱环节科学安排使用，有效缓解了财力不足的矛盾。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 14 家房地产开发项目和 17 家建筑安装企业实施检查，共查处税款 7017 万元。四是开展企业占地调查和土地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积极履行牵头部门职责，深入各乡镇指导协调，累计摸排土地 7.8 万亩，全面摸清了部分企业存在的税收贡献偏低、“亩均效益”不高、闲置土地较多等各种乱象问题，排查出各类企业应补缴各项税费 5586 万元。五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牢牢把握直管县政策优势，认真研究各项财税改革和扶持政策，及时争取迁建工程税收返还资金，2022 年共到位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2.6 亿元，切实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六是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精心筛选优质项目，科学测算财政承受能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4 亿元。

**(三)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一是落实工资增长资金 4.8 亿元。根据上级要求，补发 2021 年绩效工资和 2021 年 10 月份以来国标增资，我县人均工资水平处于全市前列。二是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2.7 亿元，支持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完成第二人民医院、渔沃

卫生院、六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个亚定点医院建设，强化医疗救助能力。三是落实文化教育资金 18.3 亿元，其中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12.3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等资金 3.2 亿，收购民办学校资金 2.7 亿元，教学基础条件达到新高度。四是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0.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退役士兵安置、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五是落实卫生健康资金 10.1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3 亿元用于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第二中医医院等五个医院改扩建项目，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六是落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5 亿元，秋水路、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水厂扩能等项目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七是落实公共安全资金 1.8 亿元，完善技术服务设施，为有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打造安定祥和环境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八是落实环保资金 1.9 亿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国省道道路提标、污水处理等方面，城乡面貌有效改观。九是落实棚户区改造资金 16.6 亿元，用于东关菜市场、老食品厂、民政局等片区安置房建设、拆迁征地补偿、拆迁户安置等，旧城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四）乡村振兴全面加力。**一是落实涉农资金 8.5 亿元，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夯实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基础。二是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 亿元，按

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守住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落实各项惠民补贴保险政策，发放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 2.6 亿元，支付各类农业保险 7861 万元，政策红利全面释放。四是落实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资金 10 亿元，重点做好旧村复垦、社区保洁、村容治理等后续工作，支持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五是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加快“鲁担惠农贷”项目落地见效，累计通过省农担公司评审项目 1666 个，发放担保金额 8.4 亿元，有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六是落实政府兜底民生保障政策，发放农村低保五保、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资金 1.3 亿元，困难群体得到有效救助。七是落实土地复垦资金 2.3 亿元，用于废弃地复垦及土地整理项目，耕地保护工作步入新水平。

**（五）财政改革持续深化。**一是县乡财政体制不断完善。印发出台《关于调整县乡财政管理体制（试行）的通知》，进一步理顺县乡之间的财权、事权关系，完成各乡镇基本可用财力和基本支出需求的测算，核定下达 2022 年保障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体制上解数额。二是预算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在全县范围内全面上线，系统打通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环节，实现了业务全贯通。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以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主线，全面开展财政重点项目评

价、部门整体评价、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等。全年监控预算项目352个，项目自评166个，部门自评58个，覆盖率均达100%。四是财政投资评审和采购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185个，送审金额15.4亿元，审定金额13.9亿元，综合审减率9.8%；参与监督政府采购项目277次，完成预算采购金额2.8亿元，实际采购金额2.7亿元，资金节约率3.8%。五是国有企业管理不断加强。成立东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充实人员力量，委托第三方对三家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专项审计。以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国企改革力度，加快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外经济全面下行的严峻形势下，财政部门经受住层层考验，克服种种困难，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上下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对长期以来关心、理解、支持财政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具体表现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有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政府债务偿债压力较大等。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统筹谋划，积极应对、努力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三、2023年预算安排草案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推动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为东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亿元，增长5.8%。其中税收收入25.1亿元，增长17.4%；非税收入6.2亿元，下降2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49.3亿元，收入总计80.6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48.2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0.5亿元，增长6.1%，其中“三保”预算支出46.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0.1亿元，支出总计80.6亿元，全县收支预算平衡。

#####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9亿元，增长5.8%。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1.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1 亿元，增长 6%；公共安全支出 1.5 亿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体制上划；教育支出 15.4 亿元，增长 10%；科学技术支出 1122 万元，增长 5%；文化体育支出 5075 万元，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亿元，增长 5 %；医疗卫生支出 5.6 亿元，增长 8%；节能环保支出 2 亿元，增长 5%；农林水事务支出 8.7 亿元，增长 3.7%。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4.8 亿元，收入总计 68.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6 亿元，加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7.1 亿元，支出总计 68.7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 5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 亿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19.6 亿元，支出总计 52.6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计 4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5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4 亿元(剔除上级统筹部分，即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和企业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4 亿元，当年净结余 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是指导性的，乡镇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具体情况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 **四、2023 年财政工作措施**

**（一）着力抓好财源培植工作。**一是优化资金投向。围绕打造“231”特色产业体系，结合“北工南农”主体功能区建设，优先支持发展高端化工和生物医药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型特色产业，打造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用好用活财政奖补、政府引导基金、PPP 等政策工具，带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投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汇集全社会力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好各项惠企稳企资金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引导企业向中高端发展转型。

**（二）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税收征管，强化部门之间协税护税意识，提高掌控税源的能力。规范对土地出让、水资源、排污、垃圾处理等收费的征收管理，努力增加非税收入，确保颗粒归仓。二是加快专项债项目税收转化，避免税源流失。

对财政重大专项资金和重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资金争取力度。主动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配合,做好各类项目的对接和申报工作,力争获得更多支持,不断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三)着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加快补齐民生和社会事业短板。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巩固提高就业、养老、医疗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着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创造更有温度更具质感的幸福生活。三是支持平安东明建设,加大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信访救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经费投入,增强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四)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平稳过渡。二是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投入力度。坚持美丽乡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经济绿色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全面改造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镇村主体、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三是扎实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工作。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不断改善村台环境,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滩区产业,努力打造高质量沿黄生态经济带。

**(五)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深”重点评价，做“严”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管。进一步健全县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融资项目实行审核备案制度。加强企业产权交易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三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各领域财会监督，推进财政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应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坚定信心，锐意改革，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东明奋力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5日印

---